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上述事宜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①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余额为1200万元，主要是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申请1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②本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

③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①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公司能严格遵守“56号文”、“120号文”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56号文”、“120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③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56号文”、“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_____、_____、_____

朱列玉

罗其安

郑国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